

安康市渔业检测项目合作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安康市渔业生产工作站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委托单位（甲方）：安康市渔业生产工作站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门小区 6 栋

邮编：725000

电话：0915-3206001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西街 787 号云检科创园检验检测楼南楼 4、5、7、8 楼

邮编：710000

电话：029-656305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项目

安康市渔业生产工作站 2025 年渔业养殖水域环境监测、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1、项目资金来源：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农计财〔2025〕19 号），定量检测水产品鱼样和渔业水质样品合计不少于 300 个；检测费用结算以实际单价和差旅费核销；检测项目较多则可以附件形式附后一并盖章签署。

2、检测项目及符合：依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重要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的通知（陕农办发〔2025〕58 号）文件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要求

1、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的实施方案，按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开展实施，及时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

3、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资格条件，且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取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4、乙方应确保因本项目的履行而向甲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及其他全部文件真实有效，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

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受益权、所有权。

5、乙方现场采样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6、乙方应在服务期间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7、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与甲方有关的或有关甲方工作职责相关的各类信息、资料、档案、记录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报告等文件、资料用于本合同项下服务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后仍继续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需要修改合同的某些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

三、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甲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最终结果(双方约定的有关项目、数量、规格等)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299000.00 元)

2.双方约定的其它结算方式:乙方先行交付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3.乙方应根据甲方检测要求,按照合同实际报价和检测任务完成实际情况,从甲方支付的检测费用总额中据实扣除。其中产生的差旅费用,按照乙方提供的实际发票中扣除,其差旅费标准应遵照甲方所在地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4.检测样品、检测报告及发票等可以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递送。如乙方发送的特快专递未到达,乙方凭发出快递的单据免除过错责任,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立即再次特快专递递送。

四、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符合检测相关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检测结果，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限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相关资质、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结算服务报酬。

3、如乙方未通过甲方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考评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而受到第三方提起复议及诉讼，且有证据证明乙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检测数据、检测结果不准确、不真实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乙方应当出面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服务报酬。

5、对于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向乙方支付的服务报酬中直接扣除。

五、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相关规定，如双方约定的内容与国家法律及其相关规定相抵触时，双方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

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时生效，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协议的执行。

2. 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

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1) 战争或军事行为；
- (2)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 (3) 集体罢工或暴乱；
- (4) 疫情管控等政府行为；
- (5) 国际制裁。

七、协议的有效期、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资金使用完为止；双方于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如双方依据本协议单次合作，则有效期至乙方向甲方发送单次合作的检测数据或书面检测报告且甲方检测费用结算完毕之日终止。

2. 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已有的其它协议/合同的效力。

八、附则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92872600157955400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附件 1:

水产品报价明细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价格（单独送检价格）	优惠价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 783 号-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60 元	前五项合计优惠价：1000 元(不含采样费)； 采样费：100 元/批次； 定性检测：200 元/样；
	农业部公告 1077 号-2-2008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孔雀石绿	GB/T19857-2005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80 元	
	GB/T 20361-2006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 781 号-2-2006 动物源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50 元	
	GB/T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氟喹诺酮类(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比沙星)	农业部公告 1077 号-1-2008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00 元	
地西洋	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3235-2012	150 元	
常规药物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600	合检：加 300 元

附件 2:

尾水检测报价明细

序 号	检测指标	价格（单独 送检价格）	合计
1	ph，无量纲	50	优惠合计：500 元 /批次；
2	悬浮物， mg/L	100	
3	化学需氧量	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5	铜	100	
6	锌	100	
7	总磷	150	
8	总氮	150	
9	硫化物	150	
10	总余氯	150	
备注：	合计 1150 元，优惠合计：500 元/批次；		

附件 3:

GB11607-1989 渔业用水报价

检测项目	价格 (元)	折扣后价格 (元)
色、臭、味	50	25
漂浮物质	70	35
悬浮物质	70	35
PH 值	30	15
溶解氧	10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75
总大肠菌群	100	50
汞	100	50
化学需氧量 (COD _{mn}) , mg/L	150	75
总磷, mg/L	100	50
总氮, mg/L	100	50
硫化物, mg/L	100	50
总余氯, mg/L	100	50
镉	100	50
铅	100	50
铬	100	50
铜	100	50
锌	100	50
镍	100	50
砷	100	50
氰化物	150	75
硫化物	120	60
氟化物	150	75
非离子氨	200	100
凯氏氮	150	75
挥发性酚	150	75
黄磷	300	150
石油类	300	150
六六六	300	150
滴滴涕	300	150
甲胺磷	300	150
甲基对硫磷	300	150
五氯酚钠	350	175
呋喃丹	400	200